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

残联厅函〔2023〕296号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残联 专职委员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残联八代会精神，加大残疾人工作者教育培训力度，集中展示全国残联专职委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经中国残联领导同志批准，决定于2023年11月至12月举办第七届全国残联专职委员知识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名称

第七届全国残联专职委员知识竞赛

二、竞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承办单位：中国残联组联部、中国残疾人杂志社、“专职委员在线”平台

三、竞赛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中国残联八代会精神；杭州第四届亚残运会有关知识；残疾人工作相关政策法规；专职委

员基本业务知识；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及“跨省通办”业务知识；时事政治。

四、竞赛形式

竞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初赛采用线上形式举办。初赛相关规则、指南和流程，可登录“专职委员在线”网站（www.zzwyzx.com）或“专职委员在线”微信公众号查阅或下载。

决赛为现场比赛，采取淘汰制，分为笔试选拔和现场对决两个阶段，最终决出优胜代表队。

五、时间安排

初赛定于11月13日至19日在线上举办。决赛定于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山东省临沂市举办。决赛期间，考察观摩临沂市基层专职委员工作。

六、参赛人员

（一）初赛。初赛参赛人数不限，欢迎全国残联系统专职委员踊跃参加。各地要将本次竞赛作为专职委员深化理论武装、强化教育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增强服务能力的重要契机，作为专职委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线上比赛优势，积极组织广大专职委员参赛。初赛结束后，将及时向各省级残联反馈当地参赛情况。

（二）决赛。决赛由各省级残联自行组队参加。每个省级代表队由5人组成，1名领队、至少3名选手。选手中至少应有2名残疾人选手。截至2023年11月30日，参加决赛的所有选手应持续在岗从事专职委员工作1年以上。

参加过第四、五、六届知识竞赛决赛的选手不再报名参加本

届决赛。

七、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立组织奖、团体奖和个人奖，所有奖项及获奖证书由中国残联颁发。

（一）组织奖。

分为省级组织奖和县级组织奖。省级组织奖以省级为单位，按照初赛参赛人数统计排名，同时参考该省份参赛率以及“学习之星”入选人数，综合排名前十名的获组织奖。县级组织奖，以本区域专职委员的初赛参与率和答题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排名前 200 名的获组织奖。

（二）团体奖。

根据决赛成绩，产生冠军队 1 个，亚军队 2 个，季军队 3 个。

（三）个人奖。

根据决赛参赛选手比赛成绩，个人成绩排名前 36 名的选手获专职委员“学习之星”。



（联系人及电话：中国残联组联部 郭凤秋 010—66580083
“专职委员在线” 刘国阳 13904016592）